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

系所組別：6101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

教育研究法與統計 試題

第一頁 共一頁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試題共 五 大題，配分共 100 分。
2. 請標明大題、子題編號作答，不必抄題。
3. 全部答案均須在答案卷之答案欄內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第一部分：教育研究法

- 一、行動研究是否等同於個案研究？是或不是皆請說明理由。(30%)
- 二、除參考書目與引註的寫法是否符合所屬學門領域之慣用格式外，請說明學位論文最常犯的缺失 3 項，並各舉例說明之。(30%)

第二部分：統計

- 一、試說明顯著差異(significant difference)與效果量(effect size)在推論統計中各所代表的意義為何？(10%)

二、

(1) 試說明如何檢測問卷的信度(reliability)與效度(validity)? (12%)

(2) 承(1)題，若將「問卷」改成「試題」，請說明在檢測信度與效度的方法上與(1)題有哪些不同之處? (8%)

三、在變異數分析中，請分別說明「事前比較」與「事後比較」的使用目的與常用的統計方法為何? (10%)